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治國

被　　告　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承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